

证券代码：832201

证券简称：无人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建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喜成、广东地道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加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建欣、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采购无人机配件，货物经签收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货款。截止2018年9月无人机尚欠货款共计7,557,281.01元。成大电子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7557281.01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为（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

**三、判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为（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货款 7,557,281.01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求撤销（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判决书中关于对利息的判项：“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依法改判为“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裁定限额 7,557,281.01 元查封挂

牌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国用（2016）第 00102452016002 号】。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上诉状（原告：汕头市澄海区澄华成大电子玩具厂）
- （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5 民初 1689 号）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